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執破字第9號

聲 請 人　陳士綱律師（即破產人汪孝玥之破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汪孝玥破產事件，聲請認可追加分配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破產管理人陳士綱律師製作如附件所示之追加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

理　由

一、按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破產法第147條、第139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收受本院執行處函公告破產人財產分配，然聲請人業已於111年12月29日將破產人之戶頭分配與結清，詎料財產分配完成後尚有利息匯入此戶頭總計新臺幣（下同）460元，尚可分配予債權人，聲請人為依剩餘財產按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按破產法第147條規定依法追加分配，以利各債權人取得符合其債權之價金，謹請本院鑒核依最新破產人汪孝玥追加分配表作成裁定公告予各債權人等語。

三、經查，本件破產財團前經聲請人作成分配表並經本院於111年10月31日裁定認可並公告之，而聲請人已於111年12月29日將破產人之戶頭分配與結清，財產分配完成後尚有利息匯入此戶頭總計460元等情，有彰化銀行汪孝玥之破產管理人活期存款專戶封面與內頁影本在卷可稽，聲請人依破產法第147條規定提出如附件所示追加分配表所載之債權比例及分配金額，於法相合，應予認可。

四、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

真股

提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金蔭

汪孝玥債權人暨債務分配列表（皆以現金，單位新台幣NT計算）

優先債務分配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金額(新臺幣/元)		債權比例	債務金額總計	債務先行分配剩餘金額	追加分配	是否訴訟、執行中，或已取得執行名義(法院、案號)	備註(含破產管理人意見)
			本金	總額						
1	破產管理人(陳士綱)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80號9樓	30,000元	30,000元	優先分配	30,000元	30,000元	0元	無	破產管理人報酬
2	監察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30,000元	30,000元	優先分配	30,000元	30,000元	0元	無	監察人報酬
一般債務人分配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金額(新臺幣/元)		債權比例	債務金額總計	債務先行分配剩餘金額	追加分配	是否訴訟、執行中，或已取得執行名義(法院、案號)	備註(含破產管理人意見)
			本金	總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113,823元	113,823元	0.2%	580元	580元	0元	無	信用卡帳款破產管理人意見：未取得執行名義
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38號	20,363,837元	20,363,837元	29.3%	85,132元	84,997元	135元	無	信用卡帳款、貸款帳務破產管理人意見：未取得執行名義

真股

3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8號7樓	1,528,000元	1,528,000元	2.2%	6,392元	6,382元	10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0996號債權憑證	貸款帳務破產管理人意見：依債權憑證
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47,466,902元	47,466,902元	68.3%	198,447元	198,132元	315元	無	貸款帳務破產管理人意見：未取得執行名義
破產人汪孝玥資產總額			350,551元	優先債務：60,000元一般債務：69,472,562元債務總計：69,532,562元	100%	優先債務分配：60,000元一般債務分配：290,551元總計分配：350,551元	350,091元	460元		總資產依12月份結清為準

真股